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20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551008164
报告名称: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B10667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晁小燕(130000022206), 杜伟(11010136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2BJAB10667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健增长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9 月 7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稳健增长集合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9 月 7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化情况。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稳健增长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稳健增长集合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稳健增长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稳健增长集合计

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稳健增长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稳健增长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稳健增长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b>资产：</b>		
银行存款	六、1	1,310,603.25
结算备付金	六、2	1,5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六、3	3,376,54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29,490,159.70
其中：股票投资		22,990,739.80
债券投资		5,404,90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1,094,519.8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19,100,191.00
应收利息	六、6	78,916.13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b>资产合计</b>		<b>54,856,419.24</b>
<b>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7	162,671.15
应付托管费	六、8	10,844.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六、9	38,005.8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0	900.00
<b>负债合计</b>		<b>212,421.68</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六、11	52,861,147.27
未分配利润	六、12	1,782,850.29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54,643,997.56</b>
<b>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b>		<b>54,856,419.24</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1.0337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52,861,147.27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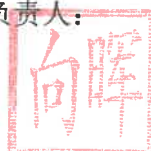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b>一、收入</b>		<b>2,293,161.58</b>
1、利息收入	六、13	151,296.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60.63
债券利息收入		19,89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53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4	885,08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1,571.83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40,645.90
理财投资收益		
期货投资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股票红利收益		24,903.28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0,745.0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5	1,256,781.08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费用</b>		<b>510,311.29</b>
1、管理人报酬	七、（二）	202,588.97
2、托管费	七、（二）	13,505.91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16	284,865.01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税金及附加	六、17	8,051.40
7、其他费用	六、18	1,300.00
<b>三、利润总额</b>		<b>1,782,850.29</b>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b>		<b>1,782,850.29</b>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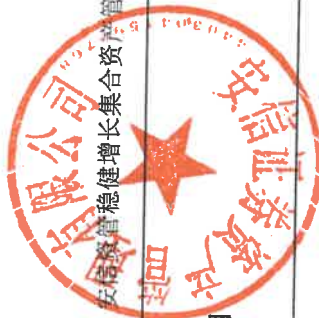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计划设立日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2,861,147.27		52,861,14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782,850.29	1,782,850.29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52,861,147.27	1,782,850.29	54,643,997.56

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一、计划基本情况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R306）核准设立，备案时间为2021年9月7日。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日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匹配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9月7日止，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请参与的资金为人民币53,075,200.00元，手续费为人民币215,026.50元，实际缴入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2,860,173.00元。集合计划有效参与户数为34户，客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46,860,173.50元，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计息标准结转推广期内份额持有人的参与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为973.77元，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2,861,147.27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52,861,147.27份。上述出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BJAB10034号验资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 (1) 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当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当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当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 (2) 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上市流通股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times(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折扣系数由中债公司提供。

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 (3) 债券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募类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债券，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无法提供估值价格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无法提供估值价格且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违约债的估值按中证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银行间的违约债按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中债提供的特殊证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7)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8)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交易所期权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 本集合计划出借的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10) 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在融券期间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估值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并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付利息。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2)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0%。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2) 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3) 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4)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按月度缴纳。

## 9. 收益分配政策

### (1)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止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 (2) 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未做选择默认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5)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对托管人客观上能够复核的数据进行复核，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由管理人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11.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印花税	股票交易发生额	1‰	注3

注1：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2018年1月1日实施。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注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1. 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活期存款	1,310,603.25
<b>合计</b>	<b>1,310,603.25</b>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货结算备付金	1,5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b>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金额
券商保证金账户	3,376,549.16
<b>合计</b>	<b>3,376,549.16</b>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股票投资	22,990,739.80	21,702,679.97
债券投资	5,404,900.10	5,406,337.00
基金投资	1,094,519.80	1,091,597.81
<b>合计</b>	<b>29,490,159.70</b>	<b>28,200,614.78</b>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上交所买入回购	19,100,191.00
<b>合计</b>	<b>19,100,191.00</b>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应收债券利息	85,766.73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0.14
应收回购利息	-7,550.11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559.37
<b>合计</b>	<b>78,916.13</b>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162,671.15
<b>合计</b>	<b>162,671.15</b>

8.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费	10,844.73
<b>合计</b>	<b>10,844.73</b>

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1,389.80
暂估增值税	32,763.84
待结转销项税	-219.9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5.37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18.0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78.68
<b>合计</b>	<b>38,005.80</b>

10.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金额
预提审计费用	900.00
<b>合计</b>	<b>900.00</b>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划设立日份额	52,861,147.27
本年申购	
本年赎回（以“-”号填列）	
期末计划份额	52,861,147.27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	1,782,850.29
加：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期末金额	1,782,850.29

13. 利息收入

(1)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1,860.63
债券利息收入	19,89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537.27
合计	151,296.31

(2)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12.3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048.26
合计	11,860.63

1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931,571.83
基金投资收益	-40,645.90
股票红利收益	24,903.28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30,745.02
合计	885,084.19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1,288,059.83
债券投资	-1,436.90
基金投资	2,921.99
暂估增值税抵减	-32,763.84
<b>合计</b>	<b>1,256,781.08</b>

16.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74,476.64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43,966.67
沪港通交易费用	127,691.82
深港通交易费用	38,729.88
<b>合计</b>	<b>284,865.01</b>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12.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1.91
暂估税金及附加	4,696.65
<b>合计</b>	<b>8,051.40</b>

18.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审计费用	900.00
其他费用	400.00
<b>合计</b>	<b>1,300.00</b>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行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关联方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23.46

2.关联方报酬

(1)集合计划管理

1)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88.97

2)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671.15

(2)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1)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5.91

2)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4.73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1)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603.25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银行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12.37

(三) 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6,000,206.98份，计划管理人股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控部、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控部、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约定项下的产品类型、确定的投资范围，且通过组合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 (1)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 (2)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 (2)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安信资管稳健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9月7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6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勳,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郭小燕  
证书编号: 130000022206



姓名: 郭小燕  
Full name: 郭小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6-28  
Date of birth: 1973-06-28  
工作单位名称: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name: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0224730620822  
Identity card No.: 30224730620822

证书编号: 130000022206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22206  
批准注册协会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03-01  
Date of Issuance: 2012-0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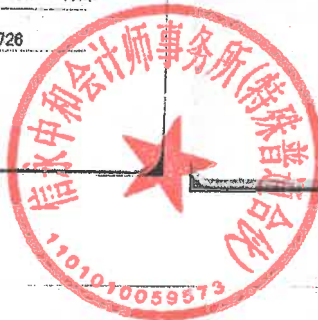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初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杜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8-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7082937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伟  
 证书编号: 110101360005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